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勞簡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限公司、華韡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(指派代表人：郭人武）

上列上訴人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華韡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韡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與被上訴人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肆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捌佰壹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